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2 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工会主席徐向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选举张越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越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与上届相比未发生变化，张越胜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